

政府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建議英文名稱
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”的看法

（註：下文有關“health”和“hygiene”的提述，中文皆譯為“衛生”，爭議之處在於兩個英文字詞的意義。）
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經考慮香港衛生督察會的意見書後，在10月29日會議上通過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建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”更改為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”。我們要求議員重新考慮這個建議，因為修訂名稱不能準確反映該部門的職能，並且會造成混淆，特別是會令本港社會以英語作為母語的人士，以及國際組織及機構產生混淆。

論據

2. 看來，香港衛生督察會的主要關注，是採用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”作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，會貶低衛生督察職系的地位，亦會“令香港特區在世界各個環境衛生當局之中，地位降格，是一個倒退”。這個憂慮**並無事實根據**。海外機構不會以一個政府部門名稱來判斷香港特區的表現，亦不會按此來評價衛生督察職系的工作。事實上，我們現時並無一個名為“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”（環境衛生署）的部門，這並沒有妨礙我們與有關的海外機構和組織建立聯繫，亦沒有妨礙香港衛生督察會的聯繫工作。

3. 我們決定採用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”，而並非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”作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，原因如下：

- (a) “environmental health”(環境衛生)一詞涵蓋的工作範疇更為廣泛，當中很多工作超越新部門的職能範圍。世界衛生組織把“environmental health”，界定為“控制自然環境中會對或可能會對自然發展、健康或生存造成有害影響的各個因素的相關工作”。一般來說，其他政府及學術／研究機構採用“environmental health”一詞時，涵蓋範圍包括食物安全、環境保護、廢物處置、污水管理、控制與環境有關的傳染病、輻射安全、除害劑安全、職業安全和健康等各個範疇。在一些情況下，“environmental health”機構會負責環境保護的工作；
- (b) 我們不希望令人對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產生混淆，因為多項“environmental health”的工作不單止會由建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，多個有關政府部門亦正參與有關工作，將來情況亦會一樣。新部門會負責收集家居廢物的工作，而環境保護署則會負責環境保護和廢物處置的工作；渠務署負責污水管理；衛生署負責控制傳染病和輻射安全；漁農處負責除害劑安全，以及勞工署負責職業健康和安全。採用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”作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會予人錯誤印象，以為新部門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全部工作，這個理解並不正確；

- (c) 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”更能準確反映新部門的工作。“Environmental hygiene”並非如一些人認為，意義上只限於“潔淨和清潔”。在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《加強國家食物安全計劃指引》(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a National Food Safety Programme), “food hygiene”(食物衛生)一詞界定為“在食物製造各個環節所訂明的各項條件和所採取的各項措施，以確保食物得到安全和適當處理”，這正正是新部門所負責的工作；及
- (d) 某個職系的地位，取決於職系人員的質素、能力和專業表現，而並非取決於該職系所屬部門的名稱。

總結

4. 政府致力促進和保障環境衛生，多個政府部門正為達致這個目標不斷努力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我們需要訂立全面的計劃，協調各方面的工作，並且需要得到多個部門、各界專業人士和整體社會的共同參與。把全部責任交托一個部門和一個職系對其他多個相關部門並不公平，亦忽視大家所作出的共同努力，而共同的努力，正是我們成功推行環境衛生計劃所不能或缺的。
5. 政府部門的命名涉及政府的運作，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充分考慮政府對新部門名稱的建議和意見。

政制事務局

1999年11月4日